

國立空中大學桃園學習指導中心「社會工作師考照專班」(四)開課計畫書

一、開班依據

- (二)「國立空中大學專班開設要點」、「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國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二、開班目的

- (一) 強化社會工作師專業課程的知能。
(二) 提高對社會工作班隊的凝聚力與夥伴關係經營。
(三) 提供具備報考考選部社會工作師的基本門檻課程。

三、專班特色

- (一) 本專班所開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均符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
(二) 修畢本專班社會工作師證照之學分(19科54學分含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取得考試資格。

四、課程規劃

修課學期	建議課程名稱(必修課程)	備註
107 上	社會工作概論(3學分)、社會福利概論(3學分)、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3學分)、心理學(3學分)、社會統計(3學分,推廣)	1. 社會統計(3學分)由推廣開課以網路視訊教學。 2. 社會工作實習(2學分)、社會福利實習(2學分)由推廣開課。
107 下	社會個案工作(3學分)、方案設計與評估(3學分)、社會學(3學分)、社會工作管理(3學分)、社會心理學(3學分)	
108 上	社區工作(3學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3學分)、社會工作研究法(3學分)、社會團體工作(3學分)、社會工作實習(2學分,推廣)	
108 下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2學分)、社會福利行政(3學分)、非營利組織管理(3學分)、社會福利實習(2學分)	
合計	54 學分	

五、辦理方式

報名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一) 上課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德育路36號。桃園市立中壢家商
(二) 面授方式：採網路教學為主，四次週六實體面授、兩次考試
(三) 社會統計採9次面授54小時另開班於週日中壢區德育路36號中壢家商上課)
(二) 報名資格：高中(職)以上或同等學歷可報名。
(三) 招生人數：每班人數以20人以上為原則。
(四) 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選課、繳費。
(五) 報名日期：配合選課時間。106年07月14日至07月31日
(六) 報名地點：桃園學習指導中心。
(七) 費用：報名費300元(新生僅第一次報名繳交)；學分(雜)費：每學分940元，惟推廣教育學課程每學分2500元，若相關學分費有所變動以當時的費用為準。

(八) 新生報名應備表件：

1. 報名表。
2. 身份證正(影)本。
3. 畢業證書(高中職以上)正(影)本。
4. 一吋半身照片1張。

六、上課方式:

網路教學:課程開播後至本校數位平台觀看聽課程

面授教學:來校六次(含期中考及期末考)安排於週六上課。

社會統計及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另外安排面授時間。

七、成績考核:

每科2次作業、2次考試(期中考期末考)，均由面授老師出題評閱及登分。

作業2次占學期成績30% 期中考占30% 期末考占40%

八、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前之門檻課程：

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兩門課程實習時數各200小時以上；實習前門檻課程分別如下：

(一) 社會工作實習前門檻課程，須已修過：

一、須已修過下列 14科其中2科	
社會工作概論	醫療(務)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倫理	家庭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長期照顧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志願服務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社區工作	社會工作實務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二、須已修過下列 4科其中2科	
社會學	社會心理學
心理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三、須已修過下列 6科其中2科	
方案設計與評估(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社會統計
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非營利組織管理	社會統計實務

(二) 社會福利實習前門檻課程，須已修過：

一、須已修過下列 8科其中2科	
社會工作概論	家庭政策
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與)行政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長期照顧概論
比較社會政策	志願服務
二、須已修過下列 4科其中2科	

社會學	社會心理學
心理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三、須已修過下列 7科其中2科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統計
方案設計與評估(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統計實務
非營利組織管理	

九、其他：

(一)除開班不成退還學分學雜費外，選課繳費後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二)本專班除在本校曾修讀相同課程及格可採計外，其餘課程皆需修習。

(三)有關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洽詢電話:03-4226121分機1209